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不存在利润可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向公司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四、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关联方的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审议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利息 40,549.53 元并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规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向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

2026 年 3 月 24 日